

医联体居家医养结合服务基本评价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2019年辽宁中置盛京老年病医院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主动健康和老龄化科技应对”专项“医养结合支持解决方案”项目(编号:2018YFC2002400),承担内容为基于医联体的居家医养结合服务规模化应用研究。据此由辽宁中置盛京老年病医院主持沈阳市地方标准《医联体居家医养结合服务基本评价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的制定,向沈阳市医养结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标准立项申请,由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标准归口管理。

(二) 起草单位

起草单位:辽宁中置盛京老年病医院,沈阳市和平区北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置盛京养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 主要起草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工作单位	任务分配
李重阳	男	常务副院长	辽宁中置盛京老年病医院 中置盛京养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体负责
黄葵	女	副院长	辽宁中置盛京老年病医院	总体负责
徐卫华	男	副主任	中国沈阳医养结合联盟	专家指导,

		一级调研员	沈阳市卫健委	制定方案
石雪	女	主治医师	辽宁中置盛京老年病医院	计划实施
陈磊	男	康复科主任	辽宁中置盛京老年病医院	计划实施
邹蔷薇	女	棋盘山院区 主任	沈阳市红十字会医院	计划实施、 制定方案
杨闵实	女	主任	沈阳市精神卫生中心	计划实施、 制定方案
赵英	女	中心主任	沈阳市体检专业质控中心	制定方案
张欣	女	会长	辽宁省老年服务协会	协调
杨硕	男	理事长	沈阳市公允老年人能力评估服务 中心	计划实施
陈莹	女	中心主任	沈阳市和平区北市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计划实施、 制定方案
郭红艳	女	护士长	辽宁中置盛京老年病医院	计划实施、 制定方案
李博	女	评估护士	辽宁中置盛京老年病医院	计划实施、 制定方案
张忠	男	院长	沈阳医学院	数据处理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一）制定标准的必要性

1、党和政府将医养结合纳入国家战略规划。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要推动医养结合。2017年党

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推进医养结合，加快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之后连续3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到“医养结合”这一关键词。

2、居家医养结合是医养结合的基础。2019年发布的《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提出健全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充分发展、医养有机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为医养结合进一步明确战略定位。

3、医联体模式的居家医养结合更符合老年病特点和老年人就医需求。老年病普遍存在着多病、共病，需要多学科合作，多级医疗机构联动，医、患、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特点，医联体模式的居家医养结合服务符合医养结合沈阳模式所率先提出的医养结合标准体系“GECP”概念，是有效解决居家养老老人医疗需求的有效途径。

4、居家医养结合需要建设标准体系。因为居家医养结合是一个新生事物，一切从头探索，从零开始，从国家到地方都没有很多的经验可以借鉴，更没有统一的标准、规范。全国各地都在以试点的形式推进居家医养结合的发展。所以，建设居家医养结合标准体系，制定规范，非常必要。

（二）制定标准的意义

1、推进居家医养结合发展。居家医养结合是老人、家庭和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重大民生问题，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长久之计，是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下重要的经济增长点。加快推进居家医养结合，有利于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元化居家养老服务需求，

有利于扩大内需、拉动消费、增加就业，有利于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2、破解居家医养结合发展难题。制定本《规范》，能够厘清居家医养结合的重要概念，明晰居家医养结合服务内容，对于破解居家医养结合发展难题，吸引各种社会力量，尤其是民营企业积极投身于医养结合服务，推进居家医养结合发展，引领居家医养结合服务向标准化、专业化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填补制度空白，解决实际困难。《规范》的制定将填补医养结合标准体系的一项空白，将解决四个关键问题，即居家医养结合的服务对象，居家医养结合的服务场所，居家医养结合的基本服务内容，居家医养结合的服务提供者。《规范》的制定将解决目前在居家医养结合服务中存在的实际困难，使开展居家医养结合服务的机构和个人有标准可以遵循。

三、主要起草过程

如上所述确定主要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后，首先制定《规范》编制计划，明确《规范》的编制目标任务为促进医疗卫生资源与养老服务资源在居家医养结合的科学整合，编制原则为实现居家医养结合服务和管理的专业化、规范化、合理化、统一化。

然后，起草人员将通过实地调研或文献检索，采集居家养老老人对医疗服务需求的内容、形式，医疗机构对于居家医养结合服务供给中存在的政策支持、人员配置、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安全管理、服

务收费等需求和困难，以便了解我省医养结合机构的现状及存在问题。

之后，将收集整理与《规范》编制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起草《规范》讨论稿。

再之后，起草人员将反复座谈、征求意见、论证，并经实践证实效果后，最终形成《规范》送审稿。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必要项)

(一) 标准编制原则

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和规定起草标准内容。

(二) 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主要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规范充分研究了 DB21《辽宁省医养结合基本服务规范》、《老年医学科建设与管理指南》国卫办医函〔2019〕855号、《老年护理实践指南（试行）》、《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等文件。

制定本标准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内相关法律法规、配套推荐性标准协调、衔接，标准实施的监督管理部门明确，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不冲突。

五、主要验证分析报告和预期社会效益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实施、评价内容、评价质量控制 11 章。

（一）主要验证分析报告

本规范的制定是在从充分征求沈阳地区居家医养结合试点机构和医疗机构意见基础上，经过对试点机构审批备案、年度质控等日常监督环节及现场调研等，保证了规范制定准确性、可靠性和实用性，所规定的相关技术、人员资质、服务范畴等内容得到实际工作的验证，符合本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标准。

（二）预期经济社会效益

规范编制完成后预期达到省乃至国家先进水平，对推进我省居家医养结合工作，指导全省乃至全国居家医养结合服务的评价，机构的设置、分级、考核等打下基础，从而助推我省乃至全国居家医养结合工作全面展开，解决老年人的居家医养结合服务需求。预期社会效益显著。

本标准的实施，填补了居家医养结合服务标准空白，必将引领居家医养结合服务工作走向标准化规范化。有利于居家医养结合服务供需双方都清晰了解医养结合服务内容和要求，有利于拉动居家医养结合消费，有利于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居家医养结合服务、增加居家医养结合服务机构数量，有利于开发就业岗位，有利于开发居家医养结合服务包，使居家医养结合服务收费市场化、合理化。预期经济效益显著。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由于本标准沈阳市地方性基本规范要求，在起草过程中与所涉环节的主管部门交流，没有出现重大意见，本标准文本未见重大分歧

意见。

七、作为推荐性或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建议《规范》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八、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一）加强组织协调措施

充分发挥项目归口在标准化建设中的引导、协调、组织作用，积极引导相关机构、人员参与规范实施和修订工作。

（二）不断完善技术措施

利用已有的工作基础，结合我省医养结合工作的特点和要求，充分考虑进一步推进落实的实效性，不断完善规范的全面性与科学性。

（三）强化贯彻执行措施

通过中国沈阳医养结合联盟、辽宁省老年服务协会及各联盟成员单位、试点机构等平台，下发文件、资料、组织培训，以多种形式宣传《规范》，提高在居家医养结合工作中执行规范的自觉性。进一步通过质量考核等目标任务，积极推进《规范》在居家医养结合各环节的使用，将规范所规定的内容与要求落实到居家医养结合服务流程中去，并进行规范化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进而形成标准统一、条款简化、多方协调、高效优质的评价标准，纳入医养结合服务标准化体系。

辽宁中置盛京老年病医院

2021年11月30日

（联系人：石医生，联系电话：25711111-6005）